

证券代码：000027 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：2008-020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截至2008年4月17日上午12时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7年4月14日分别以专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董事九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（详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<公告编号：2008-021>）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现有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按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安排，同意在现有授信额度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一年期贷款用于购买总部大楼用地，授权高自民董事长根据申请时情况决定各家金融机构的贷款金额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是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